

# 支持与束缚：传统社会网络与 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

——以《生存与体验——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为例

□余建华

[内容摘要] 本文以《生存与体验——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最终考察》为例，从传统社会网络的角度，考察了进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结果发现：(1)对于进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而言，先离开家乡从事其他行业再进入地下“性产业”是通常的模式。(2)无论是离开家乡还是进入地下“性产业”，其领路人都是熟人。(3)为避免原有社会网络对其形成的压力，已进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会尽量不让“自家人”知道自己在从事地下“性产业”。

[关键词] 支持；束缚；传统社会网络；地下“性产业”。

[作者简介] 余建华，社会学博士，重庆工商大学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和网络社会学研究。

## 一、问题的提出

卖淫业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早在远古时期，卖淫业就以宗教献身的形式变相地存在着。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曾对卖淫嫖娼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并试图对其进行彻底铲除。但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卖淫嫖娼现象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并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sup>①②</sup>。据公安部门统计，从1982年到1993年的12年间，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卖淫嫖娼人员共计24.6万，1992年卖淫嫖娼人数更是1982年的30倍。一时间，“死灰复燃”“沉渣浮起”等具有强烈道德判断的词汇被用于对此现象的现状描述。在一项关于改革开放以来卖淫嫖娼问题研究的综述中，卖

淫嫖娼就被当作“社会公害”，并号召“全社会一起动手”，从根本上治理这一“社会丑恶现象”<sup>③</sup>。

在关于卖淫问题的研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她们(小姐)是如何进入“性产业”的？社会对她们又有什么要求和束缚？笔者认为，在如何进入“性产业”这一问题上，如果我们排除感情因素的影响的话，那么，农民工求职问题的研究可以提供很好的借鉴。“因为她们既不是妖魔鬼怪，也不是多情神女，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们也是体力劳动工人”<sup>④</sup>。而这实际上涉及传统社会网络的问题。美国学者格兰诺维特(M. S. Granovetter)以其20世纪70年代在北美劳动力市场的研究为例，提出了求职中的“弱

关系假设”。格兰诺维特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求职者的信息来源主要是那些关系不太密切、交往不太频繁的人群。而边燕杰通过在天津的研究,提出了“强关系假设”。边燕杰认为,在求职过程中,社会网络中的强关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翟学伟则进一步指出,在农民工求职过程中,关系信任是最为核心的一个问题<sup>⑤</sup>。遵循以上学者对农民工求职策略的研究,本文也将从社会网络的角度考察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

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外出打工成为了许多农民的首要选择。实际上,选择进入“性产业”,也可以被认为是她们外出务工的一种方式。现在的问题是:(1)她们想出去务工的话,会通过什么样的途径?(2)她们是怎样进入“性产业”的?(3)进入“性产业”之后,她原有的社会网络会对她形成怎样的压力?对此,可做如下假设:(1)受翟学伟等人研究的启发,笔者认为,她们外出跟随的对象则是她们关系网中值得信赖的人。(2)进入“性产业”,其引路人也会是其信任的人。(3)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她们(小姐)原有的社会网络(主要指在家时的)会对她们进入“性产业”产生负面评价;为了避免这种评价,她们应尽量不让她们原有社会网络中的人知道她们在“性产业”中工作。

## 二、个案描述

本文的个案描述全部摘自潘绥铭的《生存与体验——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一书。1998年,作者对颇具代表性的珠江三角洲的B镇进行了46天的社区调查,并在书后附上了不同类型的41个人的个案。在这41个个案中,既有发廊妹、“三

陪女”以及其他类型的小姐(如按摩女、工厂妹、在家女等),又有“二奶”和妈咪。本文的个案从这些类型中分别择取,但因本文的个案研究属于二次资料分析,所以在个案的选择时,没有全盘照抄,而是进行了适度删减,但并不改变原来的意思。又因为原个案中既有以第一人称又有以第三人称来描述的,所以,在本文中,也保留了这种风格。

**案例1:**阿英,发廊妹,21岁左右,所在发廊是B镇外围的X chun发廊。阿英是重庆附近江津一带的农村人。阿英高中没有毕业,就在1995年出来找哥哥姐姐。她也到那个镇里,在一个生产手电筒的工厂里打工。那时,她认识了一个女老乡,是做小姐的。后来,就是她介绍阿英来B镇做了小姐。

关于做小姐的生涯,阿英陆陆续续是这样说的:“我做小姐的时间不长。B镇离我原来所在的镇还很远,所以我在这里做这事,别人都不知道,我哥哥姐姐也不知道。要是让家乡人知道,我就没法活了。他们都看不起小姐,(说小姐)没人格。”

**案例2:**冯妹,三陪女,27岁,工作地点是B镇X le歌舞厅。冯妹是四川x南县的人。1995年,冯妹就出来一次了,在哥哥那个镇里,在厂里做了四个月的工。可是赚不到多少钱,就回家去贩菜。在家里也赚不到钱,在1997年又出来。

这一次,她已经准备做小姐了。可是到了哥哥那里一说,哥哥不叫做。冯妹认为,其实哥哥是怕别人知道了丢脸,就对哥哥说:我要养女儿,厂里的钱不够,我也没有办法。哥哥过了好几天才说:那你到别处去做吧。还介绍了另外一个镇里的朋友,让冯妹去找他帮忙。

哥哥那个朋友的老婆是开发廊的,所以冯妹一开始就在她的发廊里做。后来有一个小姐说:你看起来很小(年轻)的,可以去歌厅里做。再后来,还是老乡串老乡,她才认识了美姐,就到这里(B镇×le歌舞厅)来做。

**案例3:**阿荣,工厂妹,23岁,打工地点在B镇××厂。阿荣是重庆境内tong×县的农村人。阿荣有一个表姐在B镇打工。于是阿荣自己坐着汽车来找表姐了。

到B镇以后,阿荣的表姐介绍她到一个玩具厂坐工。阿荣到厂里以后,有一个男保安是老乡,一来二去就知道了阿荣的情况。那个保安对阿荣说:你现在一个月只有400元,你自己再加上父亲和儿子,要养3口人,怎么也不够的。我给你找一些生意,你出去做吧。

**案例4:**小欧,“二奶”,19岁,居住的地方在B镇镇区。小欧是大欧的妹妹。大欧来自四川万县附近的农村,是B镇S区一家旅馆的女服务员,专门负责打扫卫生。大欧是这样谈起她的亲妹妹(小欧)的:

以前我和我老公就一起来这里(B镇)打过工。这次他去新疆了,我在家里也没有事情做,就带上我妹妹一起又来到这里。我在这里没有什么关系,只有一些老乡。他们帮我妹妹找了一个工作。今年(1998年)春节我回家的时候,她不愿意回去,一直留在这里。没想到,等我20天后回来的时候,她已经被一个香港人给包起来了。我对我妹妹说:妈妈会急死的。我妹妹说:别告诉妈妈。

**案例5:**萍姐,妈咪,26岁,工作的地方在B镇S区某旅馆。萍姐是土生土长的河南人,家在河南×县农村。萍姐20岁那年

(应该是1992年)和男朋友一起来到珠江三角洲打工。萍姐先后在几个厂里做过工,可是几个月下来,还是不赚钱。她的男朋友只好再去打工。她则不死心,总想做生意。

大约是1993年的时候,萍姐跟一个女老乡一起来到S区。萍姐跟她一起来,原来也是想了解情况,看看自己能不能也开家店。她们来了才知道,这里的所谓生意,其实就是发廊,没有别的什么。两人就一起回去了。

可是萍姐实际上是动心了,但她的男朋友却坚决不同意。两个人从此产生分歧,以后一直也没有弥合过。最终,萍姐是自己一个人来到S区的(最迟是1993年)。

萍姐一直熬到1997年初,终于开办了一间发廊,就在S区的人们所说的“上边”。1998年7月,萍姐几次说过她不想回家,将来也不想。

### 三、传统社会网络的分析

从以上个案中,可以看出:(1)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离开家乡、外出务工的领路人,要么是她们的家人(案例1、2、4),要么是亲戚(案例3),或者是朋友(案例5)。(2)她们进入地下“性产业”的介绍人则分别是老乡(案例1、3、5)、家人(案例2)、朋友(案例4)。(3)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都不愿意让她们的家人知道她们在从事这一行业。案例2中,冯妹的哥哥在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况下,把她介绍到另外一个镇去,其实也就是不想让他的社会网络中的人知道他的妹妹在从事这一行业。

第一点和第二点表明,先离开家乡再进入地下“性产业”是通常的模式。这似乎告诉我们,不应简单地套用“道德败坏”等

词汇来形容那些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而进一步的分析则表明，无论是外出寻求其他的工作，还是进入地下“性产业”，其领头人都是值得信任的“自己人”。换句话说，都是其传统社会网络中的人。在这里，传统社会网络对其进入地下“性产业”发挥着某种支持的作用。但情况并不总是如此。第三点则说明，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并不想让她原有社会网络中的人知道她在从事这一行业。如果知道了，她们就会“没法活了”“没人格”。也就是说，因为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乡土社会中的人们普遍对从事这一行业的女性持抵制态度。所以，这种社会网络也就在某种程度上起着束缚作用，防止她们进入地下“性产业”。而对于已进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别人都不知道”“到别处去做”“别告诉妈妈”“不想回家”了。这些都验证了我们前面对所提问题的假设。

那么，为什么传统社会网络既发挥支持又起束缚作用呢？这还得从家说起。家的观念在传统儒家思想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在以家为中心的人际关系的处理上，最重要的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五种关系。构建在家的基础上，以父子关系为主线，家族以一种扩大化的家的形式产生出来。它通常含有若干个小家庭，它是“一种几代同堂，具有一定范围的血缘关系的成员组合”“随着小家从大家中分离出去，家族制度也经历了由家庭向宗族、村落发展的趋向，最后导致中国人在纵向上对共同祖宗和家谱的认同，在横向上对各种亲属关系的重视”<sup>⑥</sup>。所

以，血缘和地缘关系是中国社会中非常重要的两个关系。中国人常说的“五百年前是一家”“一表三千里”，正是这种关系的体现。而泛家族主义则把那些具有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的人看作“自家人”，把圈外的看作“他人”。这种观念导致对“自家人”特别信任，而对“他人”则持一种谨慎的态度。在中国目前市场经济不太发达的前提下，乡土社会中的农民要外出务工，独自面对陌生的世界的时候，寻求“自家人”的帮助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但是，“自家人”一旦确定下来之后，这个范畴内的人实质上就共享着共同的荣辱观。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而这其中起作用的是面子。面子是业已形成的心理及其行为在他人心目中产生的序列地位，它表示的是一种关系倾向，是一种社会互动<sup>⑦</sup>。面子可以出让，可以借用。一人升天，可以仙及鸡犬。而一个人做了不道德的事，受到社会的谴责，也会让他的“自家人”感到脸上无光。为了让大家至少在脸面上过得去，“自家人”会对范畴内的人形成某种压力，要求他们尽量不做让“家人”脸面挂不住的事情，从而对他们的言行产生一种束缚作用。但在乡土社会中，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卖淫嫖娼通常被认为是不道德的。所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为了避免给“家人”带来不良影响，不让“家人”知道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了。

综合上文的个案描述及对传统社会网络的分析，可以认为，对于社会认可的事情，如外出务工，传统社会网络发挥着支持作用；而对于社会不认可的，如进入地下“性产业”，则会发挥束缚作用。在当今中

国,进入地下“性产业”,既可当作一种务工途径,又为普通民众所不认可,这就造成了传统社会网络在对待进入地下“性产业”的女性方面,既有支持的一面,又有束缚的一面。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 四、结论

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也是普通人。“小姐和妈咪也是打工者,与在工厂里打工的人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再进一步说,小姐和妈咪也都是外出打工女性。她们与任何一种外来妹之间的共同之处,远远大于相互之间的差异。”<sup>⑥</sup>作为普通人,作为外出务工者,她们的求职策略与普通的农民工之间自然也就无甚区别。但另一方面,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人们往往从道德上对其进行一些负面的评价。社会已在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和“良家妇女”之间划清了明确的界线。进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即便不被歧视,其社会中的地位也很低下。这就致使普通民众对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产生抵制态度,从而约束“自家人”不要进入这一行业。正是在这种特定背景下,传统社会网络的支持与束缚作用才较明显地显露出来。

归纳起来,通过本文的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1)对于进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

性而言,先离开家乡从事其他行业再进入地下“性产业”是通常的模式。(2)无论是离开家乡还是进入地下“性产业”,其领路人都是熟人(包括老乡、家人、朋友)。(3)为避免原有社会网络对其形成的压力,已进入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又会尽量不让“自家人”知道自己在从事地下“性产业”。

当然,受资料的限制,本文所接触到的地下“性产业”中的女性均来自农村。她们长期生活在乡土社会中,文化程度较低,谋生技能单一,社会的变革又为她们外出寻求更好的生活提供了可能,这些都导致她们在外务工及进入地下“性产业”时,更愿意寻求传统社会网络中“自家人”的帮助,而不是义无反顾地迈向各式各样的职业介绍所。■

#### 注释:

①李良玉:“当前妓女问题研究”,载《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②③朱旭东:“改革开放以来卖淫嫖娼问题研究综述”,载《公安研究》2001年第4期。

④⑧潘绥铭:《生存与体验——对一个地下“红灯区”的追踪考察》第317、8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⑤翟学伟:“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载《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⑥⑦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第125、13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